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魚池袁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 656-2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報告書封面之工程名稱請註明地段地號。
- 二、檢附指定建築線核准文件。
- 三、車道坡度請標示高程
- 四、建築物西向牆面請加強美化。
- 五、檢附圖騰大樣並標示尺寸及色彩並請說明圖騰意義。
- 六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粘國西、粘國成臨時建築新建工程（水社段 993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報告書封面之工程名稱請註明地段地號

- 二、 檢附指定建築線核准文件。
- 三、 檢附營建署樓層解釋函。
- 四、 現況圖套 3D 透視圖。
- 五、 檢附坡度分析圖並請檢討。
- 六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「鄧昌盛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4 申請位置與都市計畫關係圖，請標示圖例。
- 二、 綠化面積檢討修正。
- 三、 本案申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² 以上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第二條審查原則，應提送委員會審議，以上意見修正後提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

第四案：「鐘長慶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4 申請位置與都市計畫關係圖，請標示圖例。
- 二、 綠化面積檢討修正。
- 三、 本案申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² 以上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第二條審查原則，應提送委員會審議，以上意見修正後提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案：「鐘長坤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4 申請位置與都市計畫關係圖，請標示圖例。
- 二、 綠化面積檢討修正。
- 三、 本案申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² 以上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第二條審查原則，應提送委員會審議，以上意見修正後提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案：「梁昭雄農糧產品加工室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申請書及委託書請依規簽章。
- 二、 檢附指定建築線、農業主管機關(農業設施)及觀光主管機關核准函並請依核准內容辦理。
- 三、 立面圖標示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潘桂丹店鋪、住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 752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補充說明天井留設之必要性理由
- 二、 檢附免指定建築線核准文件並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修正。
- 三、 檢附圖騰大樣並標示尺寸及色彩並請說明圖騰意義。

四、現況圖套 3D 透視圖。

五、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白峻杰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綠化面積檢討。

二、P11 正向立面材質示意圖請標示色彩。

三、建築物側面及背立面請加強美化。

四、P3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及 P6 基地現況配置圖請標示指北針。

五、車道鋪設植草磚請依規檢討。

六、本案量體設計如未變更，請依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；倘量體設計變更，則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捌、散會。